

# ○○○露營場 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定

本露營場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範本，僅供露營場業者製作計畫之參考，業者仍應依場地及器材使用、活動內容、參加對象…等實際狀況，據以規劃緊急應變、緊急救護、避難疏散等事項，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災害發生時依計畫執行緊急應變，降低活動風險，保障參與活動民眾露營活動安全。

## 壹、露營場基本資訊

一、露營場名稱：\_\_\_\_\_。

二、露營場地點：\_\_\_\_\_（或位於 鄉/鎮/市 地段 \_\_\_\_\_ 地號），詳如露營場平面圖，容納人數可達○人。

※請敘明露營場地點並標示場址範圍，附圖於計畫後，並標示附件一。

三、露營場聯絡電話：(03) ○○○○○○○○○，傳真：○○○○○○○○

四、露營場負責人基本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

電話：\_\_\_\_\_。

※身分證影本應附於附件，並標示附件二。

五、緊急聯絡資訊：

(一) 露營場第一聯絡人：○○○；電話：\_\_\_\_\_。

(二) 露營場第二聯絡人：○○○；電話：\_\_\_\_\_。

(三) 消防機關：\_\_\_\_\_。（請填寫所轄消防分隊資料與電話）

(四)警察機關：\_\_\_\_\_。(請填寫所轄警察局資料與電話)

(五)醫療機關：\_\_\_\_\_。(請填寫附近醫療院所資料與電話)

六、本露營場「配置滅火器(10P-ABC)二具以上或同等效能以上滅火設備。前項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場地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並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及明顯之處所，且無日光曝曬或雨水淋濕之虞。(可自行增列其餘消防安全設備)。

七、現場醫療箱器材：**(應備)**

大型醫療箱內容物					
1	體溫測量器	1支	16	可拋棄式手套	1盒
2	剪刀	1支	17	透氣膠帶	2卷
3	血壓計	1組	18	網套 3號	少許
4	2*2紗布	10片	19	網套 5號	少許
5	3*3紗布	10片	20	垃圾袋	2個
6	4*4紗布	10片	21	止血帶	2條
7	棉棒(大)	10包	22	耳溫槍	1支
8	棉棒(中)	10包	23	非處方藥抗生素藥膏	1條
9	棉棒(小)	10包	24	肌樂	2瓶
10	優點棉片或優碘液	1盒/或1瓶	25	塑膠帶(小)	1包
11	生理食鹽水(沖洗)	2瓶	26	ok 繃	5盒
12	生理食鹽水(20ML)	10瓶	27	面紙或衛生紙	1盒
13	三角巾	5條	28	面速力達姆	1瓶
14	彈繃(小.中.大)	各2	29	酒精棉片	1盒
15	紗繃(小.中.大)	各2	30	手電筒及備用電源	1組

## 貳、露營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 一、共同應變程序：

(一)事件辨識：本場所接獲露營場使用者通報或員工巡視發現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立即派員前往查看，並將實際狀況、急迫或影響程度回報○○○○○(例如：警衛室、櫃台等地點或某職務當班人員。)

(二)通知啟動應變及動員：

1. ○○○○○(例如：警衛室、櫃台等地點或某職務) 當班人員接獲通報後，立即以廣播、電話等方式依緊急聯絡資訊進行內部或外部通報。
2. 被通報之當班人員視情況取用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前往指定地點執行應變工作並回報處置情形。

(三)緊急救護：

1. 遇露營場有緊急傷病患時，立即派員前往現場評估並作初步處置；必要時通報 119 並協助其後送至鄰近急救責任醫院。
2. 遇露營場使用者身體不適、疑患疾病等非緊急傷病患，必要時協助其就鄰近診所、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就醫診治。

(四)疏散或臨時安置：本場所應視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程度，通知露營場使用者中止露營活動，並引導其進行疏散。

### 二、個別事件應變處理：(請於後詳述應變處理方式)

(一)風災/颱風：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包含臺灣周圍海面時，本場所即啟動防颱準備，露營場管理者應提醒露營場使用者評估中止露營活動。
2.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包含臺灣周圍海面時，露營場管理者即請露營場使用者中止露營活動，並引導其疏散。
3. 上開警報發布期間，若本場所發生疑似颱風影響造成之事故，可通報花蓮縣○○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或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 (二)水災：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預判花蓮縣可能達超大豪雨等級時，露營場管理者應即請露營場使用者中止露營活動，並引導其疏散，以防短延時強降雨致災。
2. 上開警報發布期間，若本場所發生疑似豪雨影響造成之事故，可通報花蓮縣○○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或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 (三)火災：

本場所指派○○○(專人)告知露營場使用者滅火器配置地點、提示滅火器操作方式(要點：拉、瞄、壓、掃)，並落實日常火源巡檢。

#### (四)地震：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報告」時，露營場管理者應請露營場使用者評估是否中止露營活動；若需中止露營活動，露營場管理者應提供疏散協助，以防餘震致災。

(五)土石流：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預判花蓮縣可能達超大豪雨等級時，露營場管理者應即請露營場使用者中止露營活動，並引導其疏散，以防短延時強降雨致災。
2. 上開警報發布期間，若場所發生疑似豪雨影響造成之事故，可通報花蓮縣○○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或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 三、救災動線規劃

- (一) 災害發生時，由○○○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 (二) 救災動線規劃詳附件三。

※救災動線規劃應附於附件，並標示附件三。

### 四、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人數管制

(一)人員避難動線

- 1、為利人員避難活動現場留設2.5公尺寬中央走道直通出入口(可依活動規模，規劃多條避難動線)，並作為人員避難之動線，並指派工作人員負責引導疏散。
- 2、為利現場民眾清楚活動即時資訊及避難路徑，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螢幕或設置疏散標示圖(業者請自行填寫)，使民眾知悉進出路線，另於通道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疏散

指示牌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人員避

難動線規劃如附件四。

※人員避難動線規劃應附於附件，並標示附件四。

(二)人數管制：

全區使用範圍約○○○平方公尺，扣除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等非屬民眾活動空間計○○○平方公尺，實際供民眾使用活動空間約○○○○平方公尺，本次活動約○○○人，平均單位面積人留狀況約○  
○人/平方公尺。